

北京市大兴区亦庄医院食堂服务合同

服务内容：北京市大兴区亦庄医院食堂外包项目

甲 方：北京市大兴区亦庄医院

乙 方：北京精泉伟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甲方依据：北京市大兴区亦庄医院食堂外包项目，根据《食品卫生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以及中选人文件的承诺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署本协议如下：

一、对乙方的基本要求

1、为医务人员及病人供应早餐、午餐、晚餐、加班餐。

2、三餐标准：

早餐：豆浆、粥等，不少于两种主食。

午餐：凉菜一种，热菜荤素搭配不少于 5 种。主食米饭、馒头，不少于两种。

免费提供鸡蛋汤。

晚餐：米饭、馒头。不少于两种热菜。职工可以预定小炒。

3、食谱每周进行轮换（一周之内每天菜品不重复），每周一食谱进行公示，公示前由医院进行审阅。

4、食堂必须常驻医院食堂主管 1 名，厨师不少于 1 人，餐厅配备工作人员人数

不少于 2 人(中信厨师 1 人，服务人员 1 人)。

5、职工及病人须持就餐卡排队在餐厅打餐，不许收取现金。就餐卡分为两种，职工持白色就餐卡，病人持蓝色就餐卡，提前到医院指定地方充值。就餐时间按医院指定时间。

6、三餐价格由甲乙双方商定后定价，饭菜价格要确保低于同行业标准。医院食堂管理委员会定期查看价格进行分析比对，一旦超出有权终止合同。如遇不可控等特出原因造成原材料上涨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7、医院给职工每人每天 14 元餐补，月底充值。

8、如遇停水、停电，医院提前通知食堂，饭菜由乙方负责解决。

二、甲方责任

1、甲方将医院职工食堂授权乙方经营，本协议有效期内，由乙方按照国家规定的行业要求和标准自主经营，独立核算，自负盈亏。

2、甲方免费提供乙方经营食堂用房，总院区面积 180 平米、中信院区 80 平米，包括水、电、暖设施设备，甲方将定期检查，以确保安全用餐。

3、总院及中信院区提供操作间、售卖间、宿舍各一间，甲方提供厨房设备和灶具等设施，水电免费使用，每月提供 3000 元燃气费用。食堂各种设备维修维护费 500 元以下部分（含）由承包者负担，500 元以上部分由医院承担。

4、甲方对食堂内一切设施设备进行登记，建立台账，双方签字各持一份，合同期满后交由甲方，确保完好。

三、乙方责任

1、承包者不得将食堂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，更不能利用医院资产搞不法经营，一经发现，甲方有权取消其承包资格，并给予经济处罚或诉讼法律。



2、餐厅、操作间、库房等均属于承包者管理范围，承包者保证承包区域（包含门窗、玻璃、餐厅、楼梯、餐具清洗与保管、泔水等）卫生、整洁。

3、所有工作人员要持有效健康证上岗（证件上墙），上岗前要经过基本的饮食行业知识培训。整个食堂的卫生防疫、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所制定的标准，医院有权监督，并定期检查。卫生检疫、工作人员体检等费用均由承包者自理，因承包者管理不善造成医务人员与病人食物中毒，由承包者负全部责任。

4、餐厅员工要热情、周到、文明服务，统一着装，挂牌上岗。遵守餐饮法规以及医院纪律、不得与医务人员及住院病人发生争吵或冲突，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就餐人员现金交易，如发现违规者，医院有权视情节提出处理意见。

5、不得经营香烟酒水等。不准出售变质、变味以及剩饭菜，医院将在医务人员与病人中调查饭菜质量、数量、价格以及服务情况并将有关信息通知承包者，承包者应虚心听取意见，采取措施及时解决不良现象。医院有权对食堂的财务状况、经营状况、成本、利润、服务质量、饭菜价格进行监督检查。

6、原料、蔬菜、肉类、鱼类、副食品、半成品等进货渠道正规，所有物品都必须有合格证或检验证，并做好相关台账。粮油推荐从市区大型商超进货，保存所购物品票据备查。

7、承包者经营所需其它设备由承包人自备。特殊装修、改造，承包人须征得医院同意后方可实施。承包者负责餐厅文化布置，设计方案必须经过医院同意方可实施。

8、承包者必须保护好食堂所有财产，对医院提供的厨具设备、设施应及时进行保养、维修，延长其使用年限。保养、维修的费用由承包者负责。承包经营期满后，保证房屋、设备、设施、墙面、地面的完好，若有损坏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。双方建立固定资产台账。

餐厅



司专用

51029

9、承包者经营服务所需用工必须符合《劳动合同法》要求，依法用工。如发生用工纠纷，由承包者自行负责。员工工资由承包人承担，不得拖欠员工工资。

10、承包者应设置安全员，负责生产场所的用电、消防安全工作，妥善保管消防器材，定期清洗油烟机罩、烟道（每 60 天一次），保存票据。服从我院统一管理，确保安全无事故，如因违规操作等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，并承担法律责任。

四、终止条款

发生如下情况，终止本项目此采购协议，取消乙方供货服务商的资格：

- 1、由于乙方责任致使甲方出现食品卫生安全事故。
- 2、乙方资质文件不真实、过期变更等原因失效。
- 3、乙方因卫生管理等原因，公司餐饮服务许可证卫生等级降级，未能保持 A 级。
- 4、乙方所提供配餐出现质量问题，且协商沟通后仍达不到质量标准。
- 5、用餐满意度调查，三次达不到 75% 。
- 6、乙方供餐与甲方审定的食谱不符超过 3 次。

五、协议生效及其它

- 1、本合同期限为一年，自2023年8月9日起至2024年8月8日止。
- 2、承包合同期满，医院综合各方的评价，有权决定是否续约。在合同期内，如医务人员与病人满意率高于 80%可以续签一年，低于 80%或出现食品卫生事故、安全事故等，医院有权提前中止合同，并向承包方索赔有关损失。

- 4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以中文书写。甲乙双方各一份。

六、纠纷解决方式

双方因协议履行引起纠纷时，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到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3年8月9日

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3年8月9日



兴安区人民政府